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向公民社會承諾之回應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鄭同僚董事長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媒體與公民團體的見證下簽署承諾書。承諾書內容如下：

公視基金會基於資源取之於民，展現對全民負責之媒體責任，認同產業民主、多元發聲、資訊透明、公眾監督之經營原則，承諾以下各點：

一、公視將貫徹公視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精神，將有關營運、財務、公部門往來等之相關文書，上網公開；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他人隱私。

二、公視將以最大誠意與行動，檢討並解決既有之勞資爭議。對於內部之管考、績效評估、協商與決策機制，將強化員工參與，力求展現產業民主之精神。

三、公視將在既有基礎上，更積極建立、強化公眾參與之外部評鑑與監督機制，並定期透過節目及其他形式，與公眾進行溝通。

為落實承諾，公視將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提出具體規劃時間表。

本次簽署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所發起。參與見證之公民團體包括：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殘障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勵馨基金會、婦女聯合會、台灣和平草根聯盟等。

在此，公視基金會要向前述公民團體及社會公眾對於公共電視的期許及砥礪，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更感激本會有此機會能將依法行之有年的資訊公開及相關問責機制予以更新精進。

承諾書內容相關事項，經公視基金會內部討論後形成初稿，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臨時董監聯席會議中進行報告，再行修整，其後形成如後附之規劃構想及時程安排，是為本會對於承諾書之初步回應。

本會回應承諾書之內容，懇請公民社會多加指教。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載明「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誠摯邀請您共同來打造屬於您的公共電視。

敬請將意見以您方便的通訊方式告訴我們：

電子郵件：public@mail.pts.org.tw；

或傳真：02-2633 8120

或通訊：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公共電視（請註明承諾書回應建議）

我們會將意見彙整之後，進行公開座談，並將綜合意見，提報董監事聯席會議。

衷心期待有您參與。

公視基金會承諾事項規劃與進度

承諾書第一項：公視將貫徹公視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精神，將有關營運、財務、公部門往來等之相關文書，上網公開；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他人隱私。

自簽署與社會大眾承諾書以來，本會已針對既有網站資訊進行改版及資訊更新，預計將於 98 年 2 月中旬完成。本會目前已公開之資訊類目及內容，將在聽取公眾意見之後，再行增刪與修正。

針對承諾書第一項，本會已實施如下：整理現有公開資訊，進行公開資訊之改版，以利公眾近用。本會網站建有「關於公視」網頁，該網頁選單之「公視檔案」，已重新規劃並進行更新，符合公共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之相關內容：

一、 有關「營運業務」

- ◆ 董事會訊息報導：本會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後以訊息報導之方式，將報告及決議內容進行公告。
- ◆ 公共電視換照事宜：本會換發無線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內容。
- ◆ 贊助捐贈：本會對於捐贈名單（姓名及捐款金額）等資料視為公共檔案。一方面基於本會對於民眾捐款支持之感謝，亦具徵信作用。
- ◆ 本會財產目錄。
- ◆ 大會報告：本會內部通訊刊物，報導各部門業務及活動。
- ◆ 公視年度報告：公視自開播以來，每年將該年度業務成果彙總，向公眾報告。

二、 節目製播

- ◆ 節目製播準則：本會參酌世界各國公視典範，融合本地實務經驗，參考公民團體改革訴求，經內部深度思辯與反省，匯聚各方專業意見制定完成之節目製播準則。
- ◆ 節目播出時數統計。

三、 組織人事

- ◆ 規章制度：本會組織規程及組織架構圖；現行職務體系表。
- ◆ 進修訓練：本會同仁出國參展或訪問之研修成果分享。

四、 專案計畫

- ◆ 數位傳輸平台計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2003 年接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執行「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近程目標為建構全國數位廣播電視轉播發射公共服務系統；中程目標為發展全方位數位無線電視服務，包括高畫質、多頻道、互動電視、數據廣播、行動通訊整合服務、Multimedia Home Platform 營運平台。

- ◆ 兩年公廣計畫：「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數位電視發展二年計畫」為 2006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 44 億公共數位廣電服務發展計畫預算。包括以下子計畫：「HDTV 與第二單頻網建置計畫」、「DVB-H/IPDC 行動電視與數位廣播計畫」、「數位資料庫計畫」、「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計畫」及「DVB-H/IPDC 行動電視與數據廣播計畫」。
- 五、 往來公函：依據本屆董監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刻正檢討並更新公開資訊揭露方式與內容，並依據合乎相關法律規定之原則，揭露文書。目前公開者為 2008 年 4.5 億法定預算凍結過程說明及重要文件。
- 六、 研究發展：本會策略研發部撰述之研發報告，列為公眾資訊，供各界參考。
- 七、 著作權資料：本會自 2006 年中起，提供免費影片素材，以供教師、學生、影音素材玩家等各界之教學、創意、娛樂等非營利使用。

目前，本會規劃中擬進一步公開及增建之資料包括：

- ◆ 本會事業計畫書；
- ◆ 本會執行成果報告；
- ◆ 本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 ◆ 本會基金管理辦法及現況說明；
- ◆ 重點節目著作權資料清單；
- ◆ 提供更多新聞素材上網供非營利使用。

承諾書第二項：公視將以最大誠意與行動，檢討並解決既有之勞資爭議。對於內部之管考、績效評估、協商與決策機制，將強化員工參與，力求展現產業民主之精神。

自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以來，本會工會代表即獲邀列席董事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期能將員工意見帶入會議之決策過程。

有關本會績效考核，相關辦法規定，在考核期間，同仁應對主管進行評鑑，且評分佔主管績效考核一定權重。將員工對主管的考核納入正式制度，期能更周延反映出主管績效，並促成更為公平的評核制度，帶動組織正向發展。

此外，針對工會提出有關本會空間運用調整、員工工制、人事懲處及年終獎金等議題，本會管理團隊已主動邀請工會理監事代表就相關議題，於 98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當晚 6 時進行會談，並進行會內現場實況轉播，席間雙方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與結論。

依工會與本會會談共識，陸續將進行相關規劃及規章修正。例如，就「員工工制」之議題，正與工會協調開會日期，以進行討論。再如，就「人事懲處」相關議題，本會行政部已草擬人事評議辦法第 9 條覆議程序修正案、工作規則第

42、43、44 條修正案，俟主管會報決議後，會將修正草案送交工會，並進行後續協商。

承諾書第三項：公視將在既有基礎上，更積極建立、強化公眾參與之外部評鑑與監督機制，並定期透過節目及其他形式，與公眾進行溝通。

本會現行運作之監督機制可分為三大機制：內部監督、公眾監督、以及有關政府捐贈經費及專案補助經費等依循政府相關程序辦理之機制；分敘說明如下。

一、內設監督制度有以下各項：

(一)、董事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對營運行監督之責，包括：決定營運方針、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決定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之遴聘。

(二)、監事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1 條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情形及有無影響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三)、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視基金會的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依公共電視法第 32 條，年度終了後，製作詳列執行成果與收支決算的年度業務報告書，提監事會審核，再經董事會通過之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處理。

(四)、依公共電視法第 34 條所列及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

(五)、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 項董事會下設稽核室，辦理公視基金會經費及業務稽核，並進行每季報告。

二、公眾監督機制有以下各項：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第 10 項設置各類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專業人士，以制度化方式進行社會溝通，作為營運參考。

(二)、依公共電視法第 33 條受民意機關監督，即立法院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或決算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與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

(三)、依公共電視法第 34、35 條公開公共電視營運相關資訊。

(四)、依公共電視法第五章（第 43 至 46 條）「救濟」，予被報導的個人或組織請求更正及答辯之機會，並針對申訴進行規範。公視基金會據此訂定「節目申訴要點」，並進而制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及「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

(五)、訂定「公視基金會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供公眾及本會人

員，指陳具體事實，向本會提出檢舉或申訴會內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六)、建構「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評量公視基金會作為公共媒體之績效。

三、公視基金會運用有關政府捐贈經費及專案補助經費之監督機制：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的年度經費由政府捐贈之部份，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依公共電視法第 32 條規定，事業年度終了後，公視基金會應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會有關財務經費使用及財物之管理，業已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不僅由董監事會依權責監督，同時亦接受主管機關及審計部之不定期查核，將可對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四)、依新聞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除上述機制之外，觀眾對於節目之意見，可於公視網站之討論區，直接對內容及表現提出建言。同時，本會定期實施收視質調查，公共電視每年委託外部公正調查單位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並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瞭解觀眾對節目之意見與建議，並將針對廣受關切的節目審視評量其品質與公正性，做為節目改進之用。

農曆新年假期之後，本會將在北、中、南、東各區域舉行公聽會，與公民社會溝通，聆聽社會大眾對公視之建言。本會期望未來能於每年年中及年末定期舉行溝通活動，向社會報告，聽取建議。

配合本會依例進行之公共價值評量作業，將擴大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作為評量委員，整體檢驗公視基金會轄下各台今年度之公共價值表現，並將結果公告，以昭公信。

| 承諾事項 | 規劃與說明 |
|---|--|
| <p>承諾書第一項：</p> <p>公視將貫徹公視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精神，將有關營運、財務、公部門往來等之相關文書，上網公開；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他人隱私。</p> | <p>本會目前正整理現有公開資訊，進行公開資訊之改版，以利公眾近用。</p> <p>本會網站建有「關於公視」網頁，該網頁選單之「公視檔案」，已重新規劃並進行更新，符合公共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之相關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營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訊息報導 ◆ 公共電視換照事宜 ◆ 贊助捐贈名單 ◆ 本會財產目錄。 ◆ 大會報告 ◆ 公視年度報告 二、 節目製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目製播準則 ◆ 節目播出時數統計 三、 組織人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章制度 ◆ 進修訓練 四、 專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傳輸平台計畫 ◆ 兩年公廣計畫 五、 往來公函 六、 研究發展 七、 著作權資料 <p>規劃中擬進一步公開及增建之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事業計畫書； ◆ 本會執行成果報告； ◆ 本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 本會基金管理辦法及現況說明； ◆ 重點節目著作權資料清單； <p>提供更多新聞素材上網供非營利使用。</p> |
| <p>承諾書第二項：</p> | <p>自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以來，本會工會</p> |

| | |
|---|--|
| <p>公視將以最大誠意與行動，檢討並解決既有之勞資爭議。對於內部之管考、績效評估、協商與決策機制，將強化員工參與，力求展現產業民主之精神。</p> | <p>代表即獲邀列席董事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期能將員工意見帶入會議之決策過程。</p> <p>有關本會員工績效考核，相關辦法規定，在考核期間，同仁應對主管進評鑑，且評分佔主管績效考核一定權重。</p> <p>針對工會提出有關本會空間運用調整、員工工制、人事懲處及年終獎金等議題，本會管理團隊已主動邀請工會理監事代表就相關議題，於 98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進行會談，並進行會內現場實況轉播，席間雙方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與結論。</p> <p>依工會與本會會談共識，陸續將進行相關規劃及規章修正。例如，就「員工工制」之議題，正與工會協調開會日期，以進行討論。再如，就「人事懲處」相關議題，本會行政部已草擬人事評議辦法第 9 條覆議程序修正案、工作規則第 42、43、44 條修正案，俟主管會報決議後，會將修正草案送交工會，並進行後續協商。</p> |
| <p>承諾書第三項： 公視將在既有基礎上，更積極建立、強化公眾參與之外部評鑑與監督機制，並定期透過節目及其他形式，與公眾進行溝通。</p> | <p>本會現行運作之監督機制可分為三大機制：內部監督、公眾監督、以及有關政府捐贈經費及專案補助經費等依循政府相關程序辦理之機制。</p> <p>一、內設監督制度：</p> <p>(一)、董事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對營運行監督之責，包括：決定營運方針、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決定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之遴聘。</p> <p>(二)、監事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1 條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情形及有無影響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p> |

(三)、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視基金會的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依公共電視法第 32 條，年度終了後，製作詳列執行成果與收支決算的年度業務報告書，提監事會審核，再經董事會通過之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處理。

(四)、依公共電視法第 34 條所列及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

(五)、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 項董事會下設稽核室，辦理公視基金會經費及業務稽核，並進行每季報告。

二、公眾監督機制：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第 10 項設置各類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專業人士，以制度化方式進行社會溝通，作為營運參考。

(二)、依公共電視法第 33 條受民意機關監督，即立法院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或決算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與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

(三)、依公共電視法第 34、35 條公開公共電視營運相關資訊。

(四)、依公共電視法第五章（第 43 至 46 條）「救濟」，予被報導的個人或組織請求更正及答辯之機會，並針對申訴進行規範。公視基金會據此訂定「節目申訴要點」，並進而制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及「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

(五)、訂定「公視基金會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供公眾及本會人員，指陳具體事實，向本會提出檢舉或

申訴會內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六)、建構「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評量公視基金會作為公共媒體之績效。

三、公視基金會運用有關政府捐贈經費及專案補助經費之監督機制：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的年度經費由政府捐贈之部份，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依公共電視法第 32 條規定，事業年度終了後，公視基金會應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會有關財務經費使用及財物之管理，業已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不僅由董監事會依權責監督，同時亦接受主管機關及審計部之不定期查核，將可對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四)、依新聞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除上述機制之外，觀眾對於節目之意見，可於公視網站之討論區，直接對內容及表現提出建言。同時，本會定期實施收視質調查，公共電視每年委託外部公正調查單位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並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瞭解觀眾對節目之意見與建議，並將針對廣受關切的節目審視評量其品質與公正性，做為節目改進之用。

農曆新年假期之後，本會將在北、中、南、東各區域舉行公聽會，與公民社

| | |
|--|---|
| | <p>會溝通，聆聽社會大眾對公視之建言。</p> <p>本會期望未來能於每年年中及年末定期舉行溝通活動，向社會報告，聽取建議。</p> <p>配合本會依例進行之公共價值評量作業，將擴大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作為評量委員，整體檢驗公視基金會轄下各台今年度之公共價值表現，並將結果公告，以昭公信。</p> |
|--|---|